

项目咨询服务协议

委托方：四川润源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协作方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咨 询 服 务 协 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润源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协作方（乙方）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承担甘孜泸定磨西 35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现因甲方工程项目需要，委托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咨询服务工作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作质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时间

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至该稳评工作全部结束。

二、乙方工作内容

协助甲方完成现场踏勘、技术资料收集、报告编制。

三、协作工期

乙方所有人员及工期安排应完全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为准，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，按影响工期时间顺延。

四、协作工作费用

（一）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实行总价包干，最终含税总费用为：¥50000.00

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）。

（二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

甲方完成该项目工作并收到本工程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款

项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甲方的责任

(一) 甲方为乙方提供进行项目生产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(二) 甲方负责组织、指导乙方开展工作；

(三) 负责对乙方协作工作的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、监督。

(四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；

(五) 乙方协作过程中人员发生意外或事故时，甲方仅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原因调查，但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。

六、乙方的责任

(一) 乙方现场开展的一切工作，应由甲方统一安排；

(二)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工期安排，保证人员数量；并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，按时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(三)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开展协作工作；

(四)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应该完成的协作工作。

(五) 乙方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，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七、协作工作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(一) 本合同的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，

协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产生争议部分的内容。

(二) 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，结清全部款项后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四川润源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署时间: 2024年 5月 30日

地 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永平街与蒋家河路交汇处5号、6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

白果林支行

帐 号: 51050148853600000120

电 话:

乙方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署时间: 2024年 5月 15日

地 址: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-2-1605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

永丰支行

帐 号: 150797040

电 话: 17380558979

